

副本

檔 號：	故 108 年 1 月 24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014 號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04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批 示
擬 辦
2019.01.24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 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電梯間」之認定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民治辦公室
2019.01.24
翁嘉慧

說 明：

- 一、依 鈞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係檢討「電梯間」等類似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並做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有關昇降機間與機道（或機廂）之關係，於 貴部 95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3499 號函，說明二後段所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上開規定機間面積之計算範圍，不包括機道或機廂所佔面積。」的意旨觀之，亦即「昇降機間」不包括「機道」或「機廂」兩部份。
- 四、綜上，首揭函文藉由公共安全之目的，直接將「電梯間」視為「昇降機道」，因昇降機道之定義，依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箱運行之垂直空間」，故首揭函釋內容，與現有條文之規定似有未合。建請另就「電梯間」、「昇降機道」、「昇降機間」之相互關係惠與釐清，以利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五、有關本會會員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
竹市建師字 1015 號函，對本案之相關建議（如附件）併
案供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
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
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
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
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
公

理事長 **鄭宜平**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周芳琳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字 1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解釋函(如附件一)，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電梯間」認定為「昇降機道」，其相關疑義詳如說明，建請 貴會研議後向內政部請求重新審視，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解釋函將「電梯間」認定為「昇降機道」，其原立意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 二、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77 年 12 月出版由吳卓夫建築師編輯之建築辭典第 127 頁(如附件二)，「電梯間」與「昇降機道」之解釋係有區別。
- 三、「電梯間」之認定，在從事建築設計者甚或一般人之認知，是指電梯前之等候空間，這種認知與共識已是多年的經驗，如今只因“為維護公共安全”的前提，就任意將「電梯間」認定為「昇降機道」，這種解釋不僅是蠻橫，更會衍生其他更多的問題，對於針對“為維護公共安全”應該直接修改法規而不能蠻橫的把行之多年的認知與共識直接更改認定。
-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 89 條第 5 款係針對該章條文內牽涉面積計算之依據，同章第 107 條第一款第 6 目

裝

訂

線

“每座緊急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依照上開函釋將「電梯間」認定為「昇降機道」之邏輯，是否就是指所謂“十平方公尺”即為“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為十平方公尺？此認定就會與內政部 95.06.19 台內營字第 0950803499 號解釋函(如附件三)直接衝突。該函釋最後一句“上開規定機間面積之計算範圍，不包括機道或機廂所占面積”。而電梯 = 昇降機；電梯間 = 昇降機間，故 107 條所謂“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很明顯就是指昇降機間為昇降機前方的空間，如此一來把「電梯間」認定為「昇降機道」明顯不合常理。

- 四、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所有建築從業人員都是奉為主臬，也是絕對必須遵守的義務，我們也都支持主管機關應把“維護公共安全”做為首要任務。然若將所有人行之多年的認知與共識，貿然的以行政命令加以推翻而另作不合常理的解釋，將會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因此，強烈建議內政部將 107.10.12 內授營建字第 1070817079 號函重新審視，對於“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修改法規而不是便宜行事的將「電梯間」逕以函釋認定為「昇降機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吳金泰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為維護公共安全，上開規定所稱「電梯間」，指昇降機道，依同編第1條第46款「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10-12
交 09:57:26 章

裝



訂

線



附件三

建築辭典

建築辭典編輯
委員會 編著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稱。

electric (radiant) heater 電暖爐

利用電熱之輻射式暖氣爐。

electric radiator 電氣放熱器

利用輻射式放熱之電氣暖氣設備。

electric refrigerator 電冰箱

參照 electric household refrigerator。

electric resistance pyrometer 電阻高溫計

測定高溫用之電阻抗溫度計。

electric resistance thermometer 電阻溫度計

利用金屬線之電阻隨溫度而變化之性質，製成之溫度測定器。

electric room 電氣室

配置電氣設備相關機械之房間。

electric (furnace) steel 電爐鋼

利用電氣爐精煉製成之高級鋼料。

electric self control system 電氣自動控制系統

利用電氣操作之自動控制方式。

electric shovel 電動鏟

以電氣為動力之鏟土機具。

electric vacuum cleaner 真空吸塵器

電動式真空吸塵清掃器具。

electric washing machine 洗衣機

將洗濯物放入洗衣容器內，利用馬達動力攪拌水流達成洗濯目的之機械。

electric welder 電焊機

電焊作業用之機器。種類很多，主要以交流電弧焊接機最為普遍。

electric welding 電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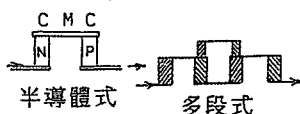
將電氣回路集中於一處，利用其發生高溫進行金屬焊接。一般可分為電弧焊及電阻焊兩種

electro - acoustic transducer 電氣音響轉換器 參照 transducer。

electronic refrigeration 電子冷凍

利用貝魯契效應 (Peltier effect) 之電子流達成冷却之目的。如圖示，N 型及 P 型之兩種半導體 (以採用 Bi₂ - Te₃ 系之合金居多) 中間，介入 M (銅等) 加以連接，如箭頭所示通以電流，則 H 點發熱而 C 點則呈冷却現象。上述電子冷凍要素 (element) 多處連接形成

多段式可將溫度大量下降，而應用於冷库及冷暖氣裝置。



electro - plate (plating) 電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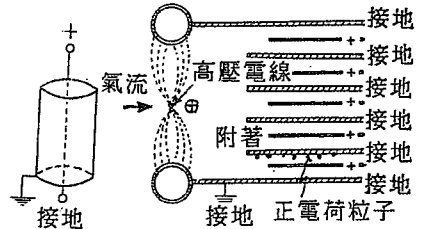
利用電氣分解原理，使低電位金屬分解後附着於高電位金屬表面的過程稱之。

electro - polishing 陽極處理

在特定溶液中，將金屬表面陽極電氣溶解，使其成為平滑光澤面的方法。

electrostatic cleaner (precipitator) 電氣集塵裝置

利用靜電將空氣或氣體中之浮遊粉塵予以收集之裝置。圖示圓筒電極裝置通以直流高壓電，則通過筒內氣體中之粉塵即附着於筒內面，達成氣體淨化作用。



elements of cost 成本要素

構成成本之各種要素。

elevated railway 高架鐵路

為避免平面交叉，防止事故並提高交通效率，於都市地區將鐵路高架化之都市鐵路稱之。

elevated water tank 高架水槽

為供給建築物之給水，而設置於高架台上部之水槽或水箱。

elevation 立面圖

表示建築物各向立面之圖樣。

elevation tower 塔

高度較寬度突出之構造物。

elevator 昇降機

專供物品人群昇降的機器。亦稱電梯，一般分為載客，客貨兩用，貨物專用，病床用及汽車專用等。其操作方法分為機箱轉轍台和按鈕開關兩大類，前者設備費較低廉，但需由操作員運轉，後者操作較簡單，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5 條及 建築設備篇第 110 條。

elevator bucket 昇降吊斗

利用捲揚機使吊斗沿導軌昇降之裝置。主要供砂石或混凝土之搬運。

elevator cage 機廂

昇降機載運人、貨之容器部份。詳見技術規則 IV 第 119 ~ 120 條之規定。

elevator hall (lobby) 電梯間

升降機之前或供乘客等待的寬廣空間。

elevator shaft 昇降機道

供機廂上下運轉之機道。詳見技術規則 IV 第 110 條之規定。或稱昇降路。

elevator tower 塔

同 tower。

eliminator 分離器

建築設備中空氣洗淨裝置內，使氣流中的水滴碰撞分水板而落下之排水裝置。

elliptic 黃道



附件三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緊急昇降機間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6-06-19

內政部函 95.06.19.台內營字第0950803499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5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8465號函送會議紀錄之結論（一）辦理。
- 二、按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並據本部消防署查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規範，每座緊急昇降機門廳之樓地板面積應在10平方公尺以上。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上開規定機間面積之計算範圍，不包括機道或機廂所占面積。

最後更新日期：2006-06-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